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梅职院〔2023〕17号

签发人: 董芳远

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 效分配基本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二级学院: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基本方案(试行)》经学校临时党委会会议审定,经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一届二次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组织人事处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 分配基本方案(试行)

为深化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完善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分配体制,不断强化学校教职工岗位意识,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坚持"多劳多得、总体提升、兼顾公平、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按照"量入为出、预留空间、程序公正、民主决策"的办事原则,在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总量内,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多劳多得"原则。奖励性绩效向一线超工作量教师倾斜,坚决打破平均主义,合理拉开分配差距,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奖励性绩效。
- (二)坚持"优绩优酬"原则。奖励性绩效应发挥激励功能和导向作用,将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挂钩,对有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业绩贡献者发放业绩奖励性绩效。
- (三)坚持"兼顾公平"原则。奖励性绩效对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教职工在年终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年度奖励性绩效。
- (四)坚持"总体提升"原则。奖励性绩效充分考虑学校现状,在总量额定的前提下,保证教职工收入稳步提高,根据教职工职务和岗位发放月度奖励性绩效。

二、实施范围

学校在职在编在岗财政拨款人员(含当年新进、调入、调

离、退休、死亡等人员)。

三、分配方法

奖励性绩效分为课时奖励性绩效、月度奖励性绩效、年 度奖励性绩效、业绩奖励性绩效四个部分。(见表 1)

一、课时奖励性绩效 (一) 岗位奖励性绩效 (二) 职务奖励性绩效 1. 党务工作者岗位绩效 Α 二、月度奖励性绩效 2. 辅导员岗位绩效 (90% - 95%)(三) 其他奖励 奖励性绩效 3.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绩效 性绩效 4. 班主任岗位绩效 5. 值班加班岗位绩效 三、年度奖励性绩效 (一)教育教学奖励性绩效 В 四、业绩奖励性绩效 (二) 科研工作奖励性绩效

表 1: 奖励性绩效构成

说明: 年终时如 B 项有剩余可视学校财力情况调节至 A 项。

(三) 重点工作专项奖励性绩效

(一)课时奖励性绩效

(5%-10%)

课时奖励性绩效是对从事教学人员完成教学任务的一种认可和激励,分为基本课时奖励性绩效和超课时奖励性绩效两部分。专任教师根据工作岗位设定每周基本课时,每周基本课时奖励性绩效按每周实际授课时数×单价,发放单价标准见表 2。超课时奖励性绩效按每周实际超课时数×单价,

发放单价标准见表 3。最高授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规定上限 (表 4)。因特殊原因确需超过规定上限的,需经所在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审批,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表 2: 基本课时奖励性绩效标准表 (单位:元/课时)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员级
标准	19	18	17	16	15

表 3: 超课时奖励性绩效标准表(单位:元/课时)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员级
标准	40	36	33	30	28

表 4: 基本授课时数和最高授课时数

序号	人员类别	基本授课时数 (课时/周)	最高授课时数 (课时/周)
1	正、副校领导、督学	0	4
2	非教学机构中层正职	2	8
3	其他行政及教师兼岗人员	4	8
4	专职教师(含教研室主任、 督导员)	12	20

(二) 月度奖励性绩效

月度奖励性绩效包括岗位奖励性绩效、职务奖励性绩效 和其他奖励性绩效等共三个方面。

1. 岗位奖励性绩效

岗位奖励性绩效按照《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考勤制度》执行,根据当月岗位考勤结果计发,在岗且考勤结果为全勤的

按500元/月的标准发放,非全勤的按考勤制度进行相应核减。

2. 职务奖励性绩效

职务奖励性绩效根据岗位聘任情况经考核按表 5 标准发放,按实际工作月数计发。发放要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务岗位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因受处分而不确定等次的,其职务奖励性绩效按标准的 70%发放;不合格的,其职务奖励性绩效按标准的 50%发放。

表 5: 职务奖励性绩效发放标准表

	10 01 11% DE # MESCAL (1 1-10-1					
序号	职务	发放标准				
1	正校级领导	全校奖励性绩效总量人均月平均值的1倍/月				
2	副校级领导	全校奖励性绩效总量人均月平均值的 0.9 倍/月				
3	主任督学	1880 元/月				
4	中层正职	1750 元/月				
5	副主任督学	1330 元/月				
6	中层副职	1220 元/月				
7	教学机构办公室主 任、教务秘书、学工 办主任、督导员、教 研室主任、校医室负 责人	490 元/月				
8	行政职员、教辅人 员、工勤人员	260 元/月				

3. 其他奖励性绩效

其他奖励性绩效主要包括上级文件有专门要求并经学校批准的党务工作者岗位绩效、辅导员岗位绩效、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岗位绩效、班主任岗位绩效、值班加班岗位绩效等五个方面。

(1) 党务工作者岗位绩效

发放范围: 各党支部委员。

发放标准:按每人每月100元发放(享受职务岗位奖励性绩效的不计发此项)。

发放要求: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并完成岗位职责, 岗位考核合格及以上。

(2) 辅导员岗位绩效

发放范围:辅导员。

发放标准:按管理学生人数每生每月2元发放,即管理学生人数×2元,最高上限500元。同时兼任班主任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发此项。

发放要求: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并完成辅导员岗位职责, 岗位考核合格及以上。

(3)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绩效

发放范围: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发放标准:在从事心理辅导工作期间,个体心理辅导、团体心理辅导工作量按课时计算,个体心理辅导每次(约50分钟)计1课时,团体心理辅导每次(约90分钟)计2课时。工作量按周统计,教师岗的心理辅导教师工作量计入周课时,非教师岗的心理辅导教师每周基本工作量按上述时长次数折合为12课时后,超出部分再按课时折算。

发放要求: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并完成心理辅

导教师岗位职责,岗位考核合格及以上。

(4) 班主任岗位绩效

发放范围:中高职班主任。

发放标准:班主任岗位绩效按表6标准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考核。

表 6: 班主任岗位绩效发放标准表(单位:元/月)

班级	类别	发放标准
Д Н Л.ЛL- /д	高职	100+人数×5
全日制班级	中职	200+人数×5
非全日	制班级	50+人数×1.5
毕」	上班	100

说明:毕业班指学生处于实习期班级。

发放要求: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并完成班主任 岗位职责, 岗位考核合格及以上。

(5) 值班加班岗位绩效

发放范围: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加班教职工。

发放标准:50元/天。

发放要求: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依照值班加班管理实施细则核发。

(三) 年度奖励性绩效

年度奖励性绩效根据在编在职在岗教职工月度奖励性 绩效考核结果、本年度奖励性绩效考核结果(附件 2)于每 年年末计发,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根据上年度财政统发 12月份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总额核发;第二部分计发公 式如下,按工作月份数核发。

当年度奖励性绩效总量-超课时奖励性绩效-月度考核奖励性绩效-业绩奖励性绩效 月奖励性绩效= 在编在职在岗教职工级别系数总和×12 ×个人级别系数

个人级别系数见附件 3, 月奖励性绩效计发基数根据当 年奖励性绩效结余核算进行动态调整。

年度奖励性绩效发放管理标准如下:

- 1. 本年度奖励性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计发年度奖励性绩效;基本合格等次的,奖励性绩效按 60%计发;"不合格"或因犯错误导致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的,奖励性绩效按50%计发。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当年不得享受奖励性绩效:
 - (1)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
 - (2) 被解除聘用合同的;
 - (3) 因违法违纪或其他有关规定停发工资的。

(四) 业绩奖励性绩效

1. 教育教学奖励性绩效

教育教学奖励性绩效主要指教育教学成果业绩奖励、专业群建设奖励、师生竞赛、评先评优获奖奖励等,奖励项目及标准见附件4。

2. 科研工作奖励性绩效

科研工作奖励主要指教师在科研课题、学术论文发表、 专作专著发行、科技成果等方面绩效,奖励项目及标准见附件5。

3. 重点工作专项奖励性绩效

重点工作专项奖励性绩效主要用于奖励在双高院校建设、创新强校等重点工作,或在学校发展中取得开拓性、突破性重大成果和工作业绩的团队及个人。奖励项目和奖励额度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四、其他说明

- (一)公开招聘引进的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其课时奖励性绩效、年度奖励性绩效参照副高级(七级)核发。
- (二)专业技术人员评而未聘,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教师,其课时奖励性绩效、年度奖励性绩效按所评职称或执业资格相应级别的最低级核发。
 - (三)编制内自筹人员参照上述规定计发绩效工资。
- (四)校聘人员课时奖励性绩效、月度奖励性绩效、业绩奖励性绩效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年度奖励性绩效按原规定执行(即按0.5倍发放)。
- (五)年薪制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职务岗位奖励性 绩效、其他奖励性绩效和业绩奖励性绩效参照上述相关规定 执行。
- (六)新参加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月起开始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
- (七)退休、在职死亡、解聘、调出等人员从下月起停 发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并按当年实际在职工作月数计发年度 奖励性绩效工资。
 - (八) 请假、旷工人员的奖励性绩效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事病假: 月度奖励性绩效核发办法参照《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执行。当月事假超过2天、病假超过3天,按超出请假天数扣发其当月月奖励性绩效;当月事假累计超过10天、或病假累计超过15天,不发放当月月奖励性绩效。
- 2. 法定产假、婚假、丧假、工伤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无故旷工半天及以上或旷课一节及以上,不发放当月 月奖励性绩效。

五、绩效工资分配的核算和管理办法

- (一)学校成立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领导小组,负责教职工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的组织、指导、督查、协调、管理及方案修订。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中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中层正职为小组成员。
- (二)绩效工资分配工作由学校统筹,组织人事处牵头, 计财处、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落实。
- (三)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绩效工资分配中存在的违 规违纪行为监督和查处。

六、方案实施及计发时间

本方案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学校临时党委会议 充分讨论,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后正式实施,计发时间从2023年9月起。

本方案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课时计算办法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奖励性绩效考核表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人员 级别系数参照表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

5.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性绩效管理



办法

附件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课时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切实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授课1门时,课时系数为1;授课(指针对全日制学生的线下课程,下同)2门时,课时系数为1.2;授课3门时,课时系数为1.3;授课4门时,课时系数为1.4;授课5门及以上时,课时系数为1.5。

_	人证短油	协人证此上人	数,按下表折算:
— 、	合班投床:	按合班子生人:	剱,按广衣抓异:

序号	学生人数	系数
1	60人及以下	1. 1
2	61-90	1. 2
3	91-120	1. 3
4	121-150	1. 4
5	151-180	1. 5
6	181人及以上	1.6

三、教师协助授课(实训、实验教学要求两人及以上进行 授课),协助教师按0.75系数计算课时。原则上外请老师不参 与协助授课。协助教师安排,经二级学院同意和教务处审批后 方可实施。

四、展演、体测、承办技能竞赛等需要临时抽调老师参与相关工作时,有授课任务的老师按实际时间每小时(含不足1小时)计1课时,按实际执行情况核算。但一天不超过8课时。学校、二级学院组织运动会,制定秩序册10课时(册)、会徽设

计2课时;运动会前彩排参与的体育老师每人次计2课时,其他 行政人员、班主任及器材管理人员不计课时;运动会期间,专 任老师担任裁判、工作人员每天按3课时计算(上、下午分别计 2课时、1课时)。

实训周教学,每天计6课时,按实际执行情况核算。

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代课,代课老师按0.5系数计算课时。

六、期末考试安排的监考老师,每科目每人次计1课时。

七、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组织的学校 教学督导员参加督导听课一次计2课时,每周累计不超过4课时。

八、教师参加校内相关活动的评分工作(担任评委),每 位老师每项目计1课时。

九、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赛前训练,按项目和级别实行包干制,不再计算课时。

十、外请老师期末考试改卷并登记成绩,每一科目一至三个班计2课时,四个班及以上计4课时。

十一、因教学需要,到校外开展实践教学,授课教师课时按实际课时计算(但每天不超过6课时);协助老师(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人)按0.75系数计算课时。具体由二级学院在工作方案明确并按实际执行情况核算。外出但无实践教学任务者,按学校有关公务活动的规定处理,不计课时。

十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包括选题、准备、指导和考核等),指导教师课时按指导学生人数*2课时计算,但最多不超过12人(即超过12人按12人计算)。

教职工年度奖励性绩效考核表

(年度)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

		考核项目内容	个人自评	部门评定	学校评定
德		政治站位高,立场坚定,有大局观(3分);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3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4分)。			
(20%)	职业道德 (10分)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师德师风(4分);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社会责 任感和公民意识(3分);严格遵守职业道 德和规范(3分)。			
		熟悉掌握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和理论(3分);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4分);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是本专业本领域的业务骨干(3分)。			
能 (30%)		熟悉掌握特定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巧 (4分);注重工作实践,具有较强的学习 能力和适应能力(4分);在专业技术技能 竞赛中获奖(2分)。			
	创新能力 (10分)	善于发现分析问题(2分);有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分);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新路径(3分);参与或主持科研或课题项目立项或获奖(2分)			
勤 (10%)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注重仪表 (3分);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早 退(4分);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3分)。			
	工作态度 (10分)	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3分);工作热情饱满、积极主动(2分);善于沟通协调,有破难攻坚和奉献精神(3分);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分)。			
绩 (30%)		服从学校安排,对工作不推诿(4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本职工作(4分);出色完成其它方面工作(2分)。			
		善于思考,对工作深入研究(3分);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分);工作成效显著,有效助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3分)。			
廉 (10%)	廉洁修身 (10分)	洁身自好,具有坚定的廉洁自律意识(3 分);有正确的权力观和利益观,廉洁从教 (4分);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自我约 束和自我修正的能力(3分)。			
		考核结果	总分 ()	等次 ()	等次 ()
		签名			/

说明: 1. 教职工个人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自评打分,优秀(9-10分);合格(7.6-8.9分);基本合格(6-7.5分);不合格(6分以下)。

2. 部门(学院)和学校评定等次。评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和不定等次。

附件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 人员级别系数参照表

	员别	级别系数								
管	理	级别	正校级 领导			七级职员	八级职员	九级	职员	十级职员
人	员	系数	1.5	1.	4	1. 08	1.00	0.	94	0. 9
	丁	级别	=			Ξ	四			
	正高级	系数	1. 23			1. 22	1. 21			
	可言如	级别	五			六	七			
	副高级	系数	1. 12	1		1. 11	1. 10			
专业技	山畑	级别	八			九十				
术人员	中级 		1.02			1. 01	1. 00			
	山.田.尔	级别	+-			十二				
	助理级	系数	0. 97			0. 96				
	口仏	级别	十三							
	员级	系数	0. 90)						
工勤人员		级别		高级工 (三级)		中级工 (四级)	初级工 (五级)		普通工	
		系数	0.88			0.82	0. 76			0. 69
11-	11. 2		新参加	10						
	他	系数	0. 54	:						

附件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 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教学奖励性绩效的发放,调动广大 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等的积极性,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教师。

第二章 竞赛的范围和级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竞赛,是旨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师生职业素养和实践技能,由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认可度较高的组委会或行业协会主办的与专业或课程教学关系紧密的专业技能、学科竞赛等各类竞赛活动(含文体、艺术类)。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案例)、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品牌专业(群)等,不包括商业性竞赛。为描述方便,以下统称为"竞赛"。

第四条 竞赛级别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四个级别,各分为A、B两类(见附件4-1)。竞赛等级级别认定以获奖证书上加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的公章为准。

- (一) 国际级竞赛(简称世赛): A 类是指由世界技能大赛组委会组织举办的世界职业技能竞赛; B 类是指其他国际性的职业技能竞赛, 学校采取"一赛一议"组织认定。
- (二) 国家级竞赛(简称国赛): A 类是指由教育部牵头统一组织的竞赛; B 类是指由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
- (三)省级竞赛(简称省赛): A 类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牵头统一组织的竞赛; B 类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其他各类竞赛,或由行指委主办的各类全国性竞赛。
- (四)市级竞赛(简称市赛): A 类是指由梅州市教育局牵头统一组织的竞赛; B 类是指由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其他竞赛,或由教指委主办的各类全省性竞赛,或由其他非政府部门(不分级别)组织的各类竞赛。

第五条 对于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竞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竞赛,或有特殊重大奖励项目或项目突破成果,可由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级别和类别。

第六条 对比赛项目,如属于无逐级选拔,直接报名并获奖、获奖数量无受限等情况,将对该类赛项进行降级或降类处理。

第三章 参赛训练费标准

第七条 参赛训练费针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市级及以上, B 类省级及以上的竞赛的项目发放, 实行按项目包干。标准为: 1. A 类: 市级 2000 元、省级 3000 元、国家级 4000 元、国际级 6000 元; 2. B 类: 省级 1000 元、国家级 2000 元、国际级

3000元。

第八条 参赛训练费只对完成比赛的项目发放。

第四章 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第九条 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标准表 1

(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案例)、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品牌专业(群)等)

			项目奖励性绩效(元)				
级别	获奖(获授) 等级	教育教学成果奖		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案例)、教学创新团队、教学 名师、名师工作室、品牌 专业(群)等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一等奖	35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国家级	二等奖	250000	70000	70000	20000		
	三等奖	150000	30000	30000	10000		
	一等奖	150000	30000	30000	10000		
省部级	二等奖	100000	20000	20000	8000		
	三等奖	50000	10000	10000	5000		
市厅级	一等奖	30000	0	10000	0		
	二等奖	20000	0	8000	0		
	三等奖	10000	0	5000	0		

奖励标准表 2

(技能竞赛类)

		项目奖励性绩效 (元)				
级别	获奖等级	个人参加	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一等奖	100000	80000	100000	80000	
世赛	二等奖	80000	55000	80000	55000	
	三等奖	60000	30000	60000	30000	
	一等奖	85000	15000	85000	10000	
国赛	二等奖	55000	10000	55000	7000	
	三等奖	25000	7000	25000	5500	
	一等奖	15000	3500	10000	2000	
省赛	二等奖	10000	2000	5000	1500	
	三等奖	7000	1000	3000	500	
	一等奖	3000	0	1500	0	
市赛	二等奖	2000	0	1000	0	
	三等奖	1000	0	500	0	

第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奖项类别及对应标准的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奖励: 奖项设置特等奖的, 特等奖按一等标准奖励, 一等奖按二等标准奖励, 二等奖按三等标准奖励, 三等奖不再进行奖励; 奖项设置金、银、铜奖的, 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等、二等、三等; 奖项中没有区分等级但有排名的, 排名前 10%的按一等标准奖励, 排名前 30%的按二等标准奖励, 其它排名按

三等标准奖励,没有排名的均按三等标准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性绩效按项目核算。如团队获奖,则由项目牵头人负责根据项目排名和成员贡献大小合理确定分配方案,并同时提交全体成员签名同意书,其中如果是平均分配,则按该项目奖励性绩效标准金额除以该项目成员人数计算。同一项目在同一级别如获得多个奖项,按奖励标准最高的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师生共同参与的项目,按参与项目的教师人数 核发,即忽略学生数。如师生同赛,教师个人参加竞赛获奖和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并存,按奖励标准最高的标准进行奖励, 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项目的牵头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的工作单位 应是"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四条 以下情况不予以奖励:

- (一) 团队竞赛中设置的个人奖项。
- (二) 竞赛附设的单项奖或加设的分赛。
- (三)参赛获得的组织奖。
- (四)参赛获得的"优秀单位"、"优秀个人"奖(称号)。
- (五) 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的"优秀指导老师"奖(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1

竞赛赛项等级类别划分表

	_		-
竞赛等级	类 别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国际级竞赛	A类	世界技能大赛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国际级竞赛	B类	其他国际性的职业技能 竞赛	学校采取"一赛一议"组织认定
国家级竞赛	A 类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国家级竞赛	A 类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国家级竞赛	A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国家级竞赛	A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国家级竞赛	A 类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 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主办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国家级竞赛	B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 能竞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技能竞赛执行委员会
国家级竞赛	B类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世界技能大赛中国

竞赛等级	类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赛	组委会
国家级竞赛	B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 导委员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国家级竞赛	B类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学 科竞赛	教育部认可的学科竞赛组委会
国家级竞赛	B类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 发文指定承办赛项单位
国家级竞赛	B类	其他全国性技能竞赛	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
省级竞赛	A 类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	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省级竞赛	A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 赛广东省赛区	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省级竞赛	A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 赛广东省分赛	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省级竞赛	A 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赛区)	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省级竞赛	A 类	广东省大学生计算机设 计大赛	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省级竞赛	A 类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 学科竞赛	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省级竞赛	B类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选拔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竞赛等级	类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省级竞赛	B类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省级竞赛	B类	文体类技能竞赛	广东省教育厅
省级竞赛	B 类	其他各类技能竞赛	省级政府部门
省级竞赛	B类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选拔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发文指 定承办赛项单位
省级竞赛	B类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发文指 定承办赛项单位
省级竞赛	B类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 能竞赛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
省级竞赛	B类	行指委主办的各类全国 性技能竞赛	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指委
省级竞赛	B类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内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市级竞赛	A类	梅州市属职业院校技能 竞赛	梅州市教育局(盖章)
市级竞赛	B类	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各 类技能竞赛	市级政府部门
市级竞赛	B类	其他非政府部门组织的 各类技能竞赛	省行指委或其他非政府部门
市级竞赛	B类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 能竞赛省选拔赛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

竞赛等级	类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	
市级竞赛	B类	竞赛分析报告》观察目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录内竞赛	

说明: 1. 本表暂列出主要竞赛项目等级类别; 2. 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或调整。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 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我校教职员工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我校实际,制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与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计算全校教职工科研工作量的量化标准,用于科研业绩、科研奖励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科研工作量化的范围,指本校教职工 (不含退休人员)以学校为署名单位完成的科研项目、公开 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登记备 案、标准制定、艺术作品等、特殊指明的除外。

第三条 同一科研成果符合多项量化情况时,按最高标准进行量化,不重复量化。

第四条 同一科研成果多人合作,按照排名次序系数进行计算量化。

第五条 科研成果的申报、审核和评议,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如发现一稿多投、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该科研成果不予量化,扣回已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条 对未及时在科技处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不予

1

量化。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量化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界定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部、省、厅、市等各级政府科研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下达的常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本校所属部门或个人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科研校所、兄弟单位等委托开展的各类社会服务研究,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量化依据

- (一) 科研项目量化的时间以科研项目批准立项时间、 合同结项时间、按期结项时间为依据。科研项目需按期验收 结题方可获得全部科研量化,如获得项目下达部门批准同意 延迟,最多延迟不超过一年,以结题验收会或提交结题验收 材料的时间为按期结项时间的依据。
- (二) 科研项目量化分配。按照申报通知或合同约定研究周期(以年计算),各类科研项目科研量化的分配如下:
 - 1. 研究周期为1年内的,以按期结项年度计入科研量化;
- 2. 研究周期为 2 年内的,批准立项年度、按期结项年度分别计入科研量化 30%、70%;
- 3. 研究周期为3年及以上的,批准立项年度、第二年度、 按期结项年度分别计入科研量化30%、20%、50%。
- (三) 学会项目、合作科研项目、子课题和横向科研项目需根据立项合同要求按期验收结项(结题),并将完整的项

目档案材料交到科技处备案方可获得科研量化。

(四) 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按照附表 1 排名次序系数进行计算量化。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量化标准

本条所指的纵向科研项目是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名义(以立项合同书或任务书为依据)主持完成的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本条(二)中列举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量化计算项目级类分和项目经费折算金额。

(一) 纵向科研项目的量化以项目级类分与项目经费 (下达经费) 折算金额之和作为该项目得分, 纵向科研项目 量化按公式 1 计算:

纵向科研项目量化金额=项目级类分金额+项目经费折算金额 公式 1

(二) 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

项目级别分类依据项目立项主管单位、难易程度、覆盖范围、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平衡的原则。

- 1. 国家级项目。科学技术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一般及以上项目)等下达的项目。
- 2. 部级项目。除科学技术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外的国务院部(委、总局)等下达的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部项目。

- 3. 省级项目。省科学技术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
- 4. 厅级项目。除省科学技术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外的省厅 (委、局)等下达的项目。
- 5. 市级项目。地市级政府(含副省级市)的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
- 6. 区局级项目。市辖区政府科研部门,以及除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外的市局(委) 等下达的项目。

(三) 纵向科研项目的类别

根据科研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和研究性质,以及量化与奖励需要将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分为以下五类:

- 1. 自然科学项目。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科技类专项等,以及教育部门立项的科技类项目。
- 2. 社会科学项目。包括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社科类项目(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人文社会科学等各类专项按表1中的"各

类专项"量化,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外语学科专项"等)。

- 3. 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包括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常规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各类专项按表1中的"各类专项"量化,如德育研究专项、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等)。
- 4. 各类专项项目。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综合改革专项课题、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各类专项(如德育研究专项、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等)、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以及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的人才支持项目等。
- 5. 平台项目。平台项目级类分的金额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和类别(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确定。包括各级政府立项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研机构、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学术团队和参照科研项目管理的平台项目等。

(四) 纵向科研项目级类分

纵向科研项目级类分根据纵向科研项目下达单位的级别、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和研究性质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具体量化标准按表1执行。

项	级别目类别	金额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市厅级	区局级
纵向	自然	资助	40000	20000	14000	4000	1200
科研	科学	非资助	4000	3000	2000	400	200
项目	社会	资助	30000	15000	10000	3000	800

表1纵向科研项目级类分金额一览表(元)

科学	非资助	3200	2000	1600	400	200
教育科	资助	20000	10000	4000	1200	400
学规划	非资助	1600	1000	800	400	200
各类	资助	16000	8000	2000	800	300
专项	非资助	1600	1000	800	200	100

(五)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折算金额

纵向科研项目外拨协作经费不参与科研项目量化,具体量化标准按公式 2— 6 执行。

公式 2:

- 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折算金额=(项目资助总额一外拨协作经费)/2万元*200元 公式3:
- 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折算金额=(项目资助总额一外拨协作经费)/1万元*200元公式4:
- 教育科学类项目经费折算金额=(项目资助总额一外拨协作经费)/1万元*200元公式5:
- 专项类项目经费折算金额=(项目资助总额一外拨协作经费)/1 万元*200 元 公式 6:
- 平台项目经费折算金额=(项目资助总额一外拨协作经费)/4万元*200元

第十条 合作科研项目的量化标准

合作科研项目指以我校为单位名义(以立项合同书或任 务书为依据)参与其他单位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项目经费 划拨到学校账户、项目研究各阶段及时提交完备的佐证材料, 方可参与科研项目量化。即:

(一) 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未明确要求第一申报单位性

质的省级及以上纵向合作科研项目,其量化由项目级类分和项目经费(到账经费)折算金额组成,排名次序系数参考附表1:

- (二) 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不能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省级及以上纵向合作科研项目,其量化由项目级类分和项目经费(到账经费)折算金额组成,在附表1基础上再加0.1作为该项目级类分的排名次序系数;
- (三) 其它合作科研项目只计算项目经费(到账经费) 折算金额。合作科研项目的量化标准按公式7执行。

公式 7:

合作科研项目量化金额=项目级类分金额*排名次序系数+到账经费/1万元*200元

第十一条 学会项目的量化标准

学会项目(包括学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促进会、教指委、行指委等)指在民政、科技、卫生、教育等政府主管部门注册并被认可的社会团体组织通过公开渠道立项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科技处提交课题研究起止的完备材料(申报通知、立项证明、结题材料、项目成果及其完成过程证明材料等,下同),方可参与科研工作量化。以我校为单位名义主持的各级各类学会项目,只计算经费折算金额,具体量化标准按公式8执行。

公式 8:

学会项目量化金额= (项目资助总额-外拨协作经费) /1 万元*200 元

第十二条 子课题的量化标准

以我校为单位名义参与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子

课题的量化,由课题负责人向科技处提交课题研究起止的完备材料,方可参与科研工作量化。只计算经费折算金额,具体量化标准按公式9执行。

公式 9:

子课题量化金额=到账金额/1万元*200元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量化标准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金额计算不含拨付给合作单位的协作研究经费,且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具体量化标准按公式10执行。

公式 10:

横向科研项目量化金额= (到账金额一外拨协作经费) /1 万元*200 元

第三章 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成果的量化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的量化标准

(一) 知识产权的量化范围界定

本《办法》只对有效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新材料新产品 生产登记许可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版图设计图等进行 量化,对成功进行转化、转让或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进行追加 奖励。

1. 专利

专利是指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职务专利。包括国内外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新材料、新产品等生产登记许可证书 生产登记许可证书指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推广或认

证的新材料、新产品等知识产权证明。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我校获得国家版权局授 权的知识产权证明。

4. 版图、设计图

版图、设计图是指对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保护为目的,并以我校名义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知识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量化标准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按照附表 1 排名次序系数进行计算量化。各类知识产权的量化标准按表 2 执行。

表 2 知识产权的量化标准表

知识产权类别	金额 (元)	备注
发明专利授权	6000	①国外专利未在国内申请授权的, 比照国内标准执行; 在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申请并授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00	权的专利,追加 20%量化。 ②新材料、新产品等生产登记 许可证书指行政主管部门认证 后发布的证明或证书。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0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限于国家版权局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新材料、新产品等生产登记许可证书	400	④专利、版图、设计图只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版图、设计图。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0	⑤产业化后的知识产权,每项可追加3倍、2倍、1倍的量化,在提供产业化佐证材料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追加的
版图、设计图	400	田字校字不安贝会计以追加的 倍数。 ⑥同一成果如果获得不同类别 知识产权授权或登记时,则按 照最高标准量化,不重复量化。 ⑦其它类型知识产权的量化标 准参照本表执行。 ⑧中国专利金奖,6000 元/项。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备案的量化标准

科技成果登记备案是指由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如市级或以上科技行政部门),或委托具有承接科技成果登记业务能力的有关组织、机构根据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有关规定,以我校为署名单位的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能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科技成果登记备案的量化需将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提交科技处登记审核备案,具体量化标准按表3执行。

表 3 科技成果登记备案的量化标准表

类别	金额 (元)	备注
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1200	①只计算在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或委托有关组织、机构等单位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 ②获得成果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每项可追加3倍、2倍、1倍的量化,在提供佐证材料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追加的倍数。 ③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按照"附表1"排名系数进行计算量化。

第十六条 标准制定的量化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标准制定"指以文件形式发布的统一协定,包含可以用来为某一范围内的活动及其结果制定规则、导则或特性定义的技术规范或者其他精确准则,用来确保材料、产品、过程和服务能够符合需要的文件。本办法只奖励以我校为署名单位的标准制定的科研成果,制定的标准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科研量化范围包含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制定的科研成果量化标准以作者排名次序计算,具体量化标准按表 4 执行。

M= 14 F 14 Y CM = 10 14 F 15 CM						
排名	排名 第一 作者	其他排 名作者	备注			
国家标准	4000	2000	由国家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 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推荐性国 家 标准代号为 GB/T。			
行业标准	2400	1200	全国范围内各行业统一的技术要求,如 进出口行业标准代号为 SN。			
地方标准	2400	1200	指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广东省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为DB44。			
企业标准	1200	400	企业标准体系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 和工 作标准,并按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 府的规定备案。			

表 4 标准制定的量化标准表 (元)

第十七条 科技下乡服务的量化

1. 由上级部门选派的科技乡服务项目,只奖励以我校为

第一署名单位的服务项目。根据服务周期进行科研项目量化分配参照第八条规定。省级项目 4000 元,市级项目 2000 元。 多人参与的项目,按照"附表 1"排名系数进行计算量化。;

2. 由科技处组织的科技下乡服务、科技下乡讲座等校级下乡服务项目,科研项目量化按60元/次/人。

第四章 学术论文的量化

第十八条 论文的界定

论文指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研究性的文章,不包括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会议综述、各类书籍的前言、序、跋、后记等。

第十九条 论文的量化范围及标准

- 1. 论文量化的范围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的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论文。
- 2. 论文仅对以我校为署名单位的作者量化,对我校非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按照80%予以量化。
 - 3. 论文量化标准按公式 11 进行计算。

论文量化金额=论文类别金额×排名次序系数 公式 11

- 4. 论文的量化标准按表 5 执行。
- 5. 作者排名次序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 ①在有明确标明通讯作者的情况下:

作者独立署名时,系数为 1。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以 第一作者为次序 1,通讯作者为次序 2,第二作者为次序 3, 以此类推,按照附表 1 排名次序系数进行计算量化。共一作 者的计算方式以作者排名次序进行计分。

- ②在没有明确标明通讯作者的情况下:作者独立署名时,系数为1;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按照附表1排名次序系数进行计算量化。共一作者的计算方式以作者排名次序进行计分。
- 6. 科技处对提供的论文内容进行全面核查, 教职工进行 备案申报时, 对于多处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或主要观点基本 相同的论文要进行筛选, 如果重复申报, 将取消该篇的量化。

表 5 论文的量化标准表

	类 别	金额 (元)
A 类	国际权威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	40000
B 类	被 SCI(一区)、S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8000
C 类	被 SCI (二区)、S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3000字)。	5000
D类	被 SCI (三区)、SSCI (三区)、A&HCI、EI (JA) 收录的期刊论文;在国内一类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000
E 类	被 SCI(四区)、SSCI(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3000
F类	被 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转载的论文(≥500 字)。	2500
G 类	被 CSCD、CSSCI 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	2000
H类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论文(≥2000字);在 CSCD、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500
I类	在国内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期刊(有 CN 刊号)上发表的论文。	250

注:

- ①论文同时符合两类以上的,按最高分数进行量化。
- ② 论文在上一年度发表时已量化奖励过,下一年度被转载、收录,量化奖励时扣除已奖励部分。
 - ③ 论文量化范围不含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④ 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 分区, 2019年以前发表的以 2019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 ⑤ 非 SCI/SSCI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 论文级别。
- ⑥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 ⑦ 国内一类核心学术期刊指在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类学科评价排名位于第一位的核心期刊,但在综合类中《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已被提高了量化层次,依次由排名第二位的核心期刊替代,其它类推。
- 7. 为鼓励教师撰写高质量论文,对已发表的他引次数(文献被除作者及合作者之外的其他人引用总次数)较高的论文进行奖励,论文他引分数按表 6 执行。他引次数以中国学术期刊网(CNKI)数据(境外发表或收录的论文他引次数以境外权威机构公开发布的数据)为依据,每年统计时间为12 月 31 日,由作者提交《论文他引次数的量化申请表》作为核实依据。

表 6 论文他引次数的量化标准表

级别	他引次数(N)	金额(元)
1	30≤N<60	400
2	60≤N<200	800
3	N≥200	1600

注:论文他引次数的量化标准依据他引次数确定,高级 别量化金额扣除已奖励的低级别量化金额。

第五章 著作的量化

第二十条 著作的界定

著作指公开出版的带 ISBN 书号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和工具书。

第二十一条 著作的量化范围及标准

1. 著作的量化范围指教职工完成的专著、编著、译著、 主编、副主编和参编等工作。

表7著作的量化金额标准表

	著作类别(元)			
字数 N (万)	专著	编著、译著	教材、工具书	备注
5≤N<15	1600	1200	400	1. 若著作为国家级规
15≤N<20	2000	1400	600	划教材(教育部评定),则著作加 20%。
20≤N<25	2400	1600	800	2. 同一著作再版者,则
25≤N<30	2800	1800	1000	著作类别分数按 70%计算。
30≤N<35	3200	2000	1200	· 异。
35≤N<40	3600	2200	1400	
40≤N<45	4000	2400	1600	
N≥45	4400	2600	1800	

2. 著作的量化标准,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分别按照公式 12 和公式 13 执行,我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仅按照公式

13 执行。

公式 12:

第一作者量化金额=著作类别金额×20%+著作类别金额×80%×作者贡献率公式 13:

其他作者量化金额=著作类别金额×80%×作者贡献率

其中,作者贡献率=作者字数:著作总字数。

- 3. 对已经立项为校本教材建设的著作不再量化与奖励。
- 4. 著作的量化金额标准按表7执行。

第六章 艺术作品的量化

第二十二条 艺术作品的界定

艺术作品指专业展览、收藏、发表的艺术设计(工艺)、绘画等方面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艺术作品的量化范围及标准

- (一) 艺术作品的量化范围包括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 收藏艺术作品和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同一(组)艺术作品 同时被展览、收藏或发表,取量化最高者量化。专业展览的 艺术作品指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展览的艺术作品;收藏艺术 作品指被政府有关专业单位(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收 藏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作品。
- (二)作者排名次序系数按附表1执行,其中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只计前三名,收藏或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按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和市厅级前三名进行量化。
 - (三) 艺术作品的量化标准按照公式 14 执行。

公式 14: 艺术作品量化金额=作品类别金额×排名次序系数

- (四)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类别分数按表 5 执行,其中成组或系列作品在表 5 的基础上增加 10%量化。在《人民日报》艺术版、《美术报》、《中国书画报》、《艺术报》、《中国文化报》等专业报刊期刊上刊登的一幅或一组艺术作品按表 5 中的 F 类量化;在《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的文艺版上刊登的一幅或一组艺术作品按表 5 中的 G 类量化。
- (五)收藏或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的量化标准按表 8 执行。

· / / -									
级别	金额 (元)	备注							
国家级	4000	①收藏艺术作品需提交收藏单位性质证 明材料和收藏证书,原件(审核)、复印件1份(备案)。							
省级	2000	②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需提交政府部门盖章 确认的该							
市厅级	1000	件艺术作品的展览证书,原件(审核)、复印件1份 (备案)。							

表8 收藏或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的量化金额标准表

第七章 获奖成果的量化

第二十四条 获奖成果的界定

- (一) 获奖成果指各类政府专项奖及政府部门颁发的 论文奖(艺术作品奖)。
 - (二) 获奖级别以获奖证书上的盖章单位认定。

第二十五条 获奖成果的量化范围

- (一)政府专项奖专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学术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 推广奖、专利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农业技术推广奖和 其它专业奖项。
 - (二) 获奖论文(艺术作品) 仅指获得省级一等奖(金

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论文(艺术作品)。

第二十六条 获奖成果的量化标准

- (一) 政府专项奖的量化标准
- 1. 政府专项奖的量化按公式 15 执行。

政府专项奖的量化金额=级别类别金额×排名次序系数 公式 15

- 2. 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学校按 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量化标准予以量化;具有推荐部级、省级 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学校按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量 化标准予以量化。
- 3. 政府专项奖为多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其级别类别分数按照附表 1 排名次序系数折算进行计算量化;为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成果主持人(或我校负责人)应根据贡献度将成果组成员的金额百分比报送科技处。否则,科技处将参照附表 1 排名次序系数计算各参与成员量化金额,其量化标准按表 9 执行。

表 9 政府专项奖的量化金额标准表 (元)

发 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市厅级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奖 含同级	一等 500000 二等 350000 三等 250000	一等 250000 二等 150000 三等 100000	一等 200000 二等 100000 三等 75000	一等 50000 二等 30000 三等 10000		
专利奖	专利金奖/外观设 计金奖 250000 专利优秀奖/外观 设计优秀奖 100000	专利金奖 100000 专利优秀奖 40000 发明人奖 20000	专利金奖 75000 专利优秀奖 25000 发明人奖 10000	专利金奖 25000 专利优秀奖 10000 发明人奖 5000		

	特等奖 150000	特等奖 60000	特等奖 50000	特等奖 20000
哲学社会科学成	一等 100000	一等 40000	一等 30000	一等 15000
果奖含同级	二等 60000	二等 25000	二等 20000	二等 10000
	三等 35000	三等 15000	三等 10000	三等 5000
	特等奖 120000	特等奖 45000	特等奖 35000	特等奖 15000
农业技术推广奖	一等 75000	一等 30000	一等 20000	一等 10000
含同级	二等 50000	二等 20000	二等 15000	二等 6000
	三等 20000	三等 12000	三等 8000	三等 3000

(二)论文奖的量化标准按表 10 执行。

表 10 论文奖的量化金额标准表 (元)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0	1200	800	400
省级	800	400		

(三) 艺术作品奖的量化标准按表 11 执行。

表 11 艺术作品奖的量化金额标准表 (元)

等级级别	一等(金奖)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国家级	1600	1200	800
省级	800		

第八章 科研工作量化程序

第二十七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备案

(一) 成果登记

取得上述范围内科研成果的教职工,在获得项目立项、结项证明,以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知识产权授权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标准、艺术作品等各类科研成果原件后,及时到科研管理系统登记。

(二) 审核备案

- 1. 所有项目成果需先到科研管理系统登记,再到科技处审核备案。
- 2. 其他形式科研成果需先到科研管理系统登记,再带原件到科技处审核备案。

(三)量化周期

科研量化和科研奖励以自然年度计算周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适时根据学校科研工作考核要求调整。

第二十八条 科研工作的量化程序

科研工作量化按个人登记备案、科技处审核、全校公示和结果公布等程序进行。

第九章 科研奖励

第二十九条 科研奖励依据与范畴

科研奖励以科研工作量化为依据,每年奖励一次。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奖金的计算与发放

科技处依据以上科研工作量化办法,计算每位教职工的 科研工作绩效金额,如以上奖励性绩效超出预算,学校可根据总绩效预留部分进行动态调整。或根据全校财务状况确定 科研工作绩效金额系数。实际科研工作绩效金额按公式 16 计算:

实际科研工作绩效金额=科研工作绩效金额×科研工作绩效金额系数 公式 16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于成果类别、级别界定及量化标准等有争议的问题,由科技处协调,报主管领导解决;重大争议,

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表1 各类学术成果(单位、个人)排名次序系数表

单位(个人)	排名次序系数														
数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次序
1	1.0														
2	0. 65	0. 35													
3	0.60	0. 25	0. 15												
4	0. 50	0. 24	0. 14	0. 12											
5	0.46	0. 22	0. 12	0. 11	0.09										
6	0. 44	0. 20	0. 11	0. 10	0.08	0. 07									
7	0. 41	0. 19	0. 10	0.09	0.08	0. 07	0.06								
8	0.40	0. 18	0. 10	0.09	0.07	0.06	0. 05	0. 05							
9	0. 38	0. 17	0. 10	0.09	0.07	0.06	0. 05	0. 04	0. 04						
10	0. 36	0. 16	0.09	0.09	0.07	0.06	0. 05	0.04	0. 04	0. 04					
11	0. 34	0. 15	0.09	0.08	0.07	0.06	0. 05	0.04	0. 04	0. 04	0.04				
12	0.31	0. 15	0.09	0.08	0. 07	0.06	0. 05	0.04	0.04	0. 04	0.04	0. 03			
13	0. 28	0. 15	0. 09	0.08	0.07	0.06	0. 05	0. 04	0. 04	0. 04	0.04	0. 03	0. 03		
14	0. 26	0. 15	0. 09	0.08	0.07	0.06	0. 05	0. 04	0. 04	0. 04	0.04	0. 03	0. 03	0. 02	
15	0. 25	0. 14	0. 09	0.08	0. 07	0.06	0. 05	0.04	0. 04	0.04	0.04	0. 03	0. 03	0. 02	0. 02